

桃園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府社兒字第 1040069966 號函訂定全文
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08448 號函修正
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托字第 1080244077 號函修正
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府社托字第 1100022768 號函修正
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府社托字第 1120061922 號函修正
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府婦托字第 1130011573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建構、推動普及化之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照顧制度、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之目的，設桃園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協調、研究、審議與諮詢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監督、管理、輔導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相關之諮詢及研議事項。
- (三)研議本市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四)其他促進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(一)本府婦幼發展局局長。
- (二)本府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及主計處簡任級人員各一人。
- (三)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
- (四)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。
- (五)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(六)本市托育服務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七)本市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(八)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或勞工等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其缺額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(派)。

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提供諮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桃園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<u>二十一</u>人至<u>二十七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<u>婦幼發展局</u>局長。</p> <p>（二）本府<u>社會局</u>、<u>勞動局</u>、<u>衛生局</u>、<u>教育局</u>及<u>主計處</u>簡任級人員各一人。</p> <p>（三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</p> <p>（四）<u>幼保</u>、<u>幼教</u>、<u>兒童福利</u>、<u>社會工作</u>或<u>法律</u>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<u>六</u>人至<u>八</u>人。</p> <p>（五）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代表二人至三人。</p> <p>（六）本市托育服務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（七）本市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（八）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或勞工等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</p> <p>（二）本府勞動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及主計處簡任級人員各一人。</p> <p>（三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</p> <p>（四）<u>幼保</u>、<u>幼教</u>、<u>兒童福利</u>、<u>社會工作</u>或<u>法律</u>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</p> <p>（五）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代表二人至三人。</p> <p>（六）本市托育服務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（七）本市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（八）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或勞工等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</p>	<p>一、因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分別修正本府及外聘委員人數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委員總人數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府將設立本府婦幼發展局，有關托育服務管理會之業務將移撥至本府婦幼發展局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。</p> <p>三、托育業務相關主管機關代表，新增本府社會局簡任級人員一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四、為廣納各界意見，使托育政策規劃更周延，增加專家學者人數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</p>

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其缺額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(派)。</p> <p>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p>	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其缺額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(派)。</p> <p>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p>	
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<u>婦幼發展局</u>幼兒托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<u>婦幼發展局</u>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事務。</p>	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事務。</p>	<p>本府將設立本府婦幼發展局，有關托育服務管理會之業務將移撥至本府婦幼發展局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<p>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<u>婦幼發展局</u>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府將設立本府婦幼發展局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